

2025 年净月区村镇路灯管护服务

招 标 文 件

BIDDING DOCUMENT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采购项目 2025 年净月区村镇路灯管护服务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 ccjy-[2025]-00017 号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净月区村镇路灯管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HC-2025-012（CG）

项目名称：2025 年净月区村镇路灯管护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210 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0-1.0，以实际发生金额*折扣系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1、路灯巡查：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司机 1 名，维修电工 2 名，专业从事路灯巡查工作，每年 365 天，每日早晚各巡查一遍，将巡查发现的简单故障需立即排除修复。

2、路灯日常检查、维护、维修：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司机 1 名，维修电工 2 名，力工 4 名，专业从事路灯维修工作。

(1) 以 1 根路灯杆加所属灯具为 1 套，净月区村镇（非市政范围的三镇：新立城、新湖、玉潭）太阳能路灯 7000 套。

(2) 灯杆、灯具的检查和因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故障维修、设备更换。

(3) 因交通事故逃逸引起的路灯损坏维修。

(4) 灯杆及灯具电池被盗等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灯杆、灯具维修工作（地震、洪水、飓风、山火等不可抗力所引发的路灯设施损坏修复不包括在内）。

3、每年春秋各 1 次的灯杆刷洗。

4、路灯号牌丢失补装。

5、需为参与管护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

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服务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7）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供应商的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到现场开标，实行远程解密）。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开启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4.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5. 开启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按照财政部财库财库[2022]19 号、[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

联系方式：陈莹 0431-80767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马佳怡 13604407212（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佳怡

电话：13604407212（办公电话）

4. 监督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4532377

5. 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 时 00 分-18 时 00 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来源：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马佳怡

复审：陈莹

终审：马佳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 联系人：陈莹 联系方式：0431-807679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汇处六合福田（垠禄新界）7层715号 联系人：马佳怡 联系电话：13604407212（办公电话）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净月区村镇路灯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JLSHC-2025-012（CG）
1.1.5	服务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1、路灯巡查：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司机 1 名，维修电工 2 名，专业从事路灯巡查工作，每年 365 天，每日早晚各巡查一遍，将巡查发现的简单故障需立即排除修复； 2、路灯日常检查、维护、维修：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司机 1 名，维修电工 2 名，力工 4 名，专业从事路灯维修工作。 (1)以 1 根路灯杆加所属灯具为 1 套，净月区村镇（非市政范围的三镇：新立城、新湖、玉潭）太阳能路灯 7000 套。 (2)灯杆、灯具的检查和因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故障维修、设备更换。 (3)因交通肇事逃逸引起的路灯损坏维修。 (4)灯杆及灯具电池被盗等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灯杆、灯具维修工作（地震、洪水、飓风、山火等不可抗力所引发的路灯设施损坏修复不包括在内）。 3、每年春秋各 1 次的灯杆刷洗。 4、路灯号牌丢失补装。 5、需为参与管护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服务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7）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出：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 版）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8343999@qq.com）。 联 系 人：马佳怡 联系电话：13604407212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 澄清方式：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10	偏离	不允许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采购预算	210 万元 报价方式：投标人按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超出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投标无效。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0-1.0 超出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投标无效。 结算金额：实际发生*折扣系数（且不超总预算金额） 注：政采云系统报价为百分比报价。例如：折扣系数为 1，即报价为 100%（超出此区间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按规定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转账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公司名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汇处六合福田（垠禄新界）7 层 715 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账号：6117007880140000049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u>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是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4	质保金	不需要
10.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7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合同副本一份。
10.8	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比例由中标人支付。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符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附件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服务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说明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
- （5）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方式：现场书面形式递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标书内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盖章原件。
		项目经理	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标书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入吉备案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 （标书内附相关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需求	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所提交证件在换证期间，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2.2.1 (1)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2.2.1 (2) 商务部分 （33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6 分
	项目团队能力	配备的其他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 6 分。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拟投入的设备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和质量完善、合理、充分满足工作需求得 5 分； 完整、基本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3 分； 不完善、勉强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 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5分。	5分
2.2.1 (3) 技术部分 （57 分）	服务总体方案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12 分。	12分

管理 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风险控制等内容； 要求制度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安全 管理 体系 与措 施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阐述、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进度 保证 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合理分配资源、进行持续的进度监控、提前计划和安排工作进度、设定合理的工作期限等；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服 务 重 点、 难 点 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详细丰富、科学合理、重点难点清晰明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	5分
合计		100 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程序：

- (1)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2) 熟悉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 (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②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拒的影响结束具备评比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中途更换：

①应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为无效。

(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条款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条款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 $D = A + B + C$ 。

3.3.4 投标人得分 =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 5$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

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 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 16 类减少为 9 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

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

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路灯巡查：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司机 1 名，维修电工 2 名，专业从事路灯巡查工作，每年 365 天，每日早晚各巡查一遍，将巡查发现的简单故障需立即排除修复；

2、路灯日常检查、维护、维修：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司机 1 名，维修电工 2 名，力工 4 名，专业从事路灯维修工作。

(1)以 1 根路灯杆加所属灯具为 1 套，净月区村镇（非市政范围的三镇：新立城、新湖、玉潭）太阳能路灯 7000 套。

(2)灯杆、灯具的检查和因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故障维修、设备更换。

(3)因交通肇事逃逸引起的路灯损坏维修。

(4)灯杆及灯具电池被盗等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灯杆、灯具维修工作（地震、洪水、飓风、山火等不可抗力所引发的路灯设施损坏修复不包括在内）。

3、每年春秋各 1 次的灯杆刷洗。

4、路灯号牌丢失补装。

5、需为参与管护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折扣系数_____的价格投标，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如有）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服务周期		
3	投标有效期	90天	
4	服务标准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投标人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自拟报价说明，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说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方式	独立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2. 职务：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2. 邮编：3. 电话： 4. 传真：5. E-mail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2. 开户行：3. 账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近 3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 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进行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四) 资格条件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五) 拟投入负责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职业资格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后附相关人员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七、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参考评标办法，提交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五、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考核。

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